

## 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民和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民和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8.0451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4.2982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